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孫沁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43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沁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補充如下：

㈠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孫沁瑄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法令適用（罪名及處罰條文）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理由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手竊取他人店內物品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就其犯罪動機而言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，復衡諸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價值非鉅，迄未歸還被害人，亦未與其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則被告之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案中，應屬輕度之範疇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體認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現無業，經濟來源仰賴存款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劉東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說明
1	倍佳麗便秘藥2盒	價值共約300元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335號

被　　告　孫沁瑄（原名：侯小蕾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沁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21時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日藥本舖南西店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鄭惟中所有並放置在貨架上之倍佳麗便秘藥2盒（價值共計新臺30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，隨即步行離去。嗣經鄭惟中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惟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沁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鄭惟中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暨影像擷圖8張、被告所有悠遊卡記名個人資料及捷運進站刷卡紀錄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孫沁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為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沒收被告之犯罪不法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劉東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